

政界兩層面析國安法與完善選舉制度後新秩序

國安制度完善 護港意識更強

兩年前爆發的修例風波暴露出香港的制度性問題，國家安全、香港制度安全受到嚴重威脅，市民的基本權利亦因暴亂的社會而無法得到保障，在外部勢力和香港攪炒分子裏應外合的破壞下，社會發展更無從談起。中央及時出手訂立香港國安法、完善香港選舉制度，以一套「組合拳」斬斷了香港的亂局，為香港由亂及治和穩定發展開闢道路。香港文匯報近日梳理並訪問政界人士分析兩項重大舉措為香港從制度和意識層面帶來的新秩序，發現除法律和制度得到有效完善和保障外，香港市民對國家安全、暴力的手段、由「愛國者治港」的重要性等都有了更深入的反思和認識，而這些都在幫助香港重回正軌、聚焦發展。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港人搜尋「國家安全」熱度攀升】

2013年至今於香港地區在Google網站搜尋「國家安全」的趨勢變化



▲圖為去年6月30日，小朋友參與「支持香港國安法唱國歌」活動。資料圖片

理解何為違反國安法及後果

香港國安法涵蓋六十六條法律條文，清晰列出了四類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定義和罰則，包括「分裂國家罪」「顛覆國家政權罪」「恐怖活動罪」以及「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而條文的效力範圍包括境外與非香港居民，納管效力強大，為保障國家安全提供強力法律保障。

四類罪行的定義清晰，分別為「分裂國家罪」「顛覆國家政權罪」「恐怖活動罪」「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4類，條文中並對每項罪行涉及的情況進行清晰說明。

各類罪行亦有訂明罰則，例如觸犯「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會被判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罪行重大的則處無期徒刑或者10年以上有期徒刑。

在香港國安法第六節效力範圍中，第三十六條指明，任何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實施本法規定的犯罪的，適用本法。犯罪的行為或者結果有一項發生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的，就認為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犯罪。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的船舶或者航空器內實施本法規定的犯罪的，也適用本法。第三十七條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或者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的公司、團體等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實施本法規定的犯罪的，適用本法。

第三十八條訂明不具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針對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本法規定的犯罪的，適用本法。

安全與管治添制度保障

修例風波的政治亂象暴露出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缺口，以及選舉制度存在的嚴重漏洞，香港國安法和完善選舉制度這套「組合拳」相繼落實，為香港特區的管治提供穩定的制度保障，為特區政府集中精力處理經濟、民生等深層次問題創造條件。

香港回歸23年來遲遲未完成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立法的憲制責任，亦沒有專門維護國家安全的執法司法機構，在維護國家安全的機構設置、權力配置和力量配備等方面存在缺失和限制。

填補法律與選舉制度漏洞

香港國安法去年7月1日實施，當中明確列明四類犯罪行為，包括「分裂國家罪」「顛覆國家政權罪」「恐怖活動罪」「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明確指出，中央政府對香港特區有關的國際安全事務的根本責任，和對特區履行維護國家安全職責的監督、指導職責；香港特區在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主體責任和在立法、執法、司法、行政管

理方面的具體職責；在管轄和執行機制上，從特區管轄和中央管轄這兩個層面作出了「兩個閉環」的立法設計，即是香港對絕大多數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案件行使管轄權，中央保留在特定情形下對極少數案件的直接管轄權。

修例風波演變為社會動亂，暴露香港當時存在嚴重的政治問題，涉及奪權與反奪權、顛覆與反顛覆、滲透與反滲透的較量。中央出手完善選舉制度堵塞選舉制度的漏洞，從制度上阻遏外部勢力插手香港的事務，為提升特區政府管理效能創造有利條件，助力推進香港民主制度循序漸進發展。

完善選舉制度將反中亂港分子剔除在特區政府的管治架構外，並完善了選舉委員會及立法會的組成，讓更多不同界別及愛國愛港人士加入，具備廣泛代表性和均衡參與性，並設立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為選舉制度設置了關鍵的「安全閘」。

意識增強

認清攪炒謊言 社會回復理性

自違法「佔中」後，「違法達義」的思想開始蔓延，少數被誤導的市民以為通過所謂「抗爭」就能達到攪炒派口中的「訴求」。多名政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指出，過往不少煽動市民參與違法「抗爭」的流言都被事實攻破，市民已經不再相信攪炒派政客用暴力爭取訴求的說辭，社會正在逐步回復理性。

自由黨副主席、立法會批發及零售界議員邵家輝表示，黑暴分子過往屢次恐嚇持不同政見的人，甚至採用「私了」（私刑）的方式滅聲，令市民和商戶不敢表達己見。香港國安法實施後，黑暴文宣迅速消失，不少於黑暴期間煽動年輕人上街的流言，例如「警署輪姦」「爆眼女」等假新聞都被相繼拆穿，而完善選舉制度亦令惡意市民的攪炒派政客再無可乘之機，令社會逐步回復理性。他並指，市民在經歷黑暴後，普遍增加了對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不會使用暴力爭取訴求。

新民黨副主席、立法會議員容海恩指出，香港國安法實施至今已接近一年，政府的數據顯示暴力罪行大減，法庭近來對修例風波相關案件的裁決亦對市民產生很大的警揚作用，令年輕人不會再盲目相信所謂「違法達義」的概念。

容海恩表示，前年的暴力行為嚴重衝擊香港法治，而香港國安法實施後再沒有出現大型暴力事件，大多數人都沒有作出暴力行為，可見香港國安法的實施非常高效，能即時遏止暴力蔓延。當市民生活回復和諧穩定，立法會和社會不同持份者都不用再在政治爭拗中浪費時間，可以聚焦民生發展。

經歷黑暴禍港 熱切關注國安

香港國安法實施後，愈來愈多港人關注國家安全相關的資訊。根據「Google趨勢」網頁，香港地區在Google網站搜尋「國家安全」的熱度過往近20年都持續接近於零，去年5月出現上升，今年4月更創下近20年來新高。多名受訪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市民在經歷修例風波後意識到社會穩定的可貴，因此愈來愈多人自發了解與國家安全相關的法例和知識。他們希望社會不同持份者日後舉辦更多相關活動，進一步提升市民共同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

新界鄉議局主席、經民聯立法會議員劉業強表示，香港國安法的實施令社會恢復安定，愈來愈多市民亦意識到國家安全的重要性，不少學校都舉辦配合「國家安全教育日」的活動，向學生推廣國家安全教育，包括國土安全、經濟安全、生態安全、網絡安全、文化安全等，亦有不少團體自發舉辦國安教育活動，更加留意與國安相關的事件。

全國政協委員、立法會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議員謝偉銓表示，香港國安法對企圖危害國家安全的亂港分子產生阻嚇作用，有效保障社會穩定。特區政府、學校和社會不同範疇未來都應該加強相關教育，讓市民進一步了解到危害國家安全的嚴重性，及執法的必要性，以增強他們對國家安全的意識。

落實「愛國者治港」杜絕內外亂港者

近年纏繞香港管治架構的亂局，令更多人認識到「愛國者治港」對香港發展以及市民福祉的重要。多名受訪者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指出，過往不少激進亂港分子在西方國家扶植下，打着「民主」「公義」的旗號，煽動香港市民「抗爭」，企圖搞亂香港，而實施香港國安法和完善香港選舉制度後為香港治理環境帶來的改善，亦讓市民認識到由「愛國者治港」的重要性。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民建聯立法會前議員蔡素玉表示，黑暴暴露了香港最大的政治危機，由外國勢力扶植的亂港分子過往打着所謂「民主、自由、公義」的口號，誤導市民參與違法活動，甚至令他們進入立法會、區議會等特區管治架構。中央在關鍵時刻制訂香港國安法和完善選舉制度，杜絕了亂港分子把持特區政府的可乘之機。

蔡素玉認為，落實「愛國者治港」後可以確保管治團隊都會為國家和香港發展利益着想，不會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但她認為外國勢力仍未罷休，背後可能仍在醞釀更激烈的黑暴，特區政府不能掉以輕心，同時要完善公務員制度和司法制度，尋找更多有能力、有承擔的人加入管治架構，才能令香港撥亂反正、穩步向前。

工聯會立法會前議員王國興表示，黑暴是以美國為首的西方國家在香港進行的顛覆活動，遇上任何奪權、顛覆和滲透活動，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都應該反制。

他認為，近期管治環境的改善讓市民認識到由「愛國者治港」的重要性，維護國家安全是社會穩定是對特區管治團隊的考驗，完善選舉制度能夠找出敢於與反華勢力抗爭的愛國愛港者，日後由他們管治香港，就不會再出現「顏色革命」和顛覆政權的活動。

●去年6月30日，市民於港島集會，支持香港國安法頒布實施。資料圖片

